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口头反馈意见。根据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反馈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品质保证部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相关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影响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的报道等。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可分为医学检验服务和病理诊断服务两种。

（1）对于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是直接面对医院开展的，临床医生的诊疗依据不仅仅是发行人出具的报告单，还需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及其他检查手段，方可进行确诊，因此发行人所开展的医学检验服务外包业务不会产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但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会面临客户对医学检验服务质量的异议或投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对发行人医学检验服务质量的异议或投诉均经妥善处理，未发生有关医学检验服务质量的诉讼或仲裁。

（2）对于病理诊断服务，虽然发行人也是直接面对医院开展的，但临床医生可以将发行人出具的病理诊断报告书作为最后的诊断结论，因此发行人所开展的病理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产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病理诊断服务外包业务未产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客户对发行人病理诊断服务质量的异议或投诉均经妥善处理，未发生有关医学检验服务质量的诉讼或仲裁。

（3）除此以外，本所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迪安曾因 HIV 初筛检测的操作方法被相关单位质疑，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迪安在 HIV 初筛业务开展初期，参考了国内众多血站实验室的实践，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HIV 抗体混合血清 ELISA 检测标准”。根据国外权威文献，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这种检测方法完全可以满足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稳定

性，且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并相应减少试剂用量。

2008年7月2日，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对杭州迪安进行现场检查，认为“HIV艾滋病初筛检测”所使用的试剂用量少于实际检测标本数，要求杭州迪安进行整改。随后，杭州迪安积极地进行整改工作，并于2008年10月30日通过了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复查，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同意杭州迪安恢复HIV初筛检测项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并妥善处理了有关服务质量的异议和投诉。

二、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的规定。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走访浙江省卫生主管部门；与其他省份卫生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阅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等。

（二）核查情况

浙江省卫生厅曾经拟出台要求辖内的三甲医院不得给民营的独立实验室送检验标本的政策规定，但上述文件并未正式出台。此外，其他省份目前也不存在要求辖内医院不得给民营的独立实验室送检验标本的政策规定。

2009年12月，卫生部正式发布《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决定在医疗机构类别中增设医学检验所，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要求，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临床检验质量，标志着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并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国家科技部《2010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在“七、高技术服务业”中明确指出，数字化健康诊断技术服务一直是卫生医疗领域发展的基本方向之一，也符合当前以人为本、重点发展社区医疗以及早诊断、早发现、早治疗的发展战略思想，重点支持为中小规模医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提供数字化医学诊断服务的企业（肿瘤检测中心、

生物检测中心、独立临床试验室等)。

2011年4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迪安诊断已列为全省108家服务业重点企业之一,是重点支持发展的企业”;浙江省卫生厅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浙江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迪安医学实验室是经我厅审批由杭州市卫生局管理的医疗机构,其开展的医疗诊断服务符合相关政策和业务管理要求”;杭州市卫生局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我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医学独立实验室属于医疗机构范畴”。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浙江省卫生厅曾经拟出台要求辖内的三甲医院不得给民营的独立实验室送检验标本的政策规定,但尚未正式出台,其他省份目前也不存在类似政策规定;发行人从事的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鼓励的行业,不会受到相关政策规定的限制,不会对发行人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沈阳迪安、黑龙江迪安的出资情况、业务开展及相关资质的申请进展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方式

查阅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查阅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第二期出资的相关资料等;与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二) 核查情况

1、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的业务开展及相关资质的申请进展情况

沈阳迪安于2010年11月15日成立,现处于市场培育期阶段,沈阳迪安将根据客户开发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投入,增加医学诊断项目的种类;黑龙江迪安于2011年1月24日成立,现处于《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申请阶段,因此暂未开展相关医学诊断服务业务。

(1) 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执业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沈阳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12月1日	—
黑龙江迪安	—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尚在办理中

(2) 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沈阳迪安	—	—	现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黑龙江迪安	—	—	现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3) 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沈阳迪安	—	—	现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黑龙江迪安	—	—	现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4) 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现均未开展艾滋病检测筛查工作，故未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相关验收。

(5) 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沈阳迪安	—	—	沈阳市正在修订有关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细则，在有关细则出台之前，环保部门暂停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黑龙江迪安	—	—	由于暂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故暂未从事排放或产生污染物的业务。

2、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沈阳迪安、黑龙江迪安的公司章程亦相应作出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

沈阳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缴纳 1,010.1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迪安诊断以现金出资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1%。经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昊会所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始办理对沈阳迪安的第二期出资手续，预计 2011 年 5 月 13 日前能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黑龙江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缴纳 1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0%，吴镛先生以现金出资 8.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刘文青先生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0.71%，梁维松先生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刘玉军先生以现金出资 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金宇东先生以现金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孔令兵先生以现金出资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经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录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始办理对黑龙江迪安的第二期出资手续，预计 2011 年 5 月 13 日前能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虽然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的出资尚未足额到位，但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沈阳迪安、黑龙江迪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目前从事的实际业务均具备了有关资质，且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虽然沈阳迪安和黑龙江迪安的出资尚未足额到位，但股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沈阳迪安、黑龙江迪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对天津软银的普通合伙人张旭与 SBCVC 创业投资企业的关系及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天津软银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查阅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书和相关书面说明；查阅张旭先生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天津软银出资，而是受天津软银出资人张旭先生和陈琪航先生委托共同管理天津软银，管理工作包括投资项目的查找、评估、商谈、投资、管理和执行等；张旭先生并不是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也不在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但由于张旭先生是天津软银普通合伙人，负责天津软银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因此，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旭先生共同管理天津软银，除此之外，张旭先生与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1年2月15日，天津软银合伙人陈琪航先生和张旭先生出具《声明》，明确其对天津软银的出资均系其实际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等情形，其对天津软银的出资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旭先生共同管理天津软银，除此之外，两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五、对（1）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关系；（2）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3）前十大供应商与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关系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额）、前十大客户（以实际收入额）的工商登记资料或2010年上市公司年报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客户名单如下：

		前十大供应商	前十大客户
2008 年度	1	上海罗氏	东阳市人民医院
	2	达安基因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3	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4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第一医院
	5	长春康瑞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6	深圳市高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虞市人民医院
	7	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8	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中心医院
	9	杭州信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海县第一医院
	10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09 年度	1	上海罗氏	东阳市人民医院
	2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医院
	3	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凯杰生物)	上虞市人民医院
	4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第一医院
	5	孝感宏翔生物医械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6	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7	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8	深圳市高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9	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0	杭州美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市人民医院
2010 年度	1	上海罗氏	东阳市人民医院
	2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医院
	3	复星医学	上虞市人民医院
	4	孝感宏翔生物医械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5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7	广州市康润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8	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9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达安基因	临安市人民医院

1、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罗氏

上海罗氏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希雅路 330 号 7 号厂房第二层 I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 Roland Daniel Diggelmann，经营范围为：区内以诊断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技术支持、咨询和售后服务（包括提供维修和零部件）；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贸易咨询服务；诊断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分析仪器、体外诊断仪器及其它医疗器械的租赁，上述租赁设备的维修及残值处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海罗氏的唯一投资方为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且上海罗氏在中国境内无控股子公司。

上海罗氏的股东为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罗氏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达安基因

达安基因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现注册资本为 28,892.16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蕴韶，经营范围为：研究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食品检测仪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中成药、常用化学药制剂（持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验、病理检查（由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

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达安基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达安基因 2010 年年报，其前五大股东为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17%）、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持股 15%）、何蕴韶（持股 2.42%）、程钢（持股 1.86%）、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4%）。达安基因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大学。

（3）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11 日，现注册资本为 293 万美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 Franz Eberhard Andre Wihler，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诊断试剂及分析仪器，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Siemens Healthcare Diagnostics Inc.（持股 100%）。

（4）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1-1907 号，法定代表人为阿克瑟·布兰肯堡，经营范围为：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I、II、III 类医疗器械（II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及相关软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国欧蒙医学实验诊断股份公司（持股 100%）。

（5）长春康瑞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康瑞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朝阳区同志街 259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磊，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3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试剂的销售，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软件、仪器租赁和维修。

长春康瑞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磊（持股 100%）。长春康瑞达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磊。

(6) 深圳市高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 25 楼 F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咨询和化妆品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购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7 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高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琥（持股 88%）、高树勇（持股 12%）。深圳市高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琥。

(7) 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85 号伟星世纪大厦 1002 区北，法定代表人为周雅，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17 日）。服务：医疗器械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10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颁发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杭州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雅（持股 50%）、周成（持股 50%）。

(8) 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法定代表人为苗拥军，经营范围为：第 II、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普通诊察器械 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7、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58、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4（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 年 06 月 11 日）；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生物试剂的研发、技

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苗拥军（持股 28.35%）、张爱珍（持股 25%）、吴学炜（持股 8.59%）、杨增利（持股 8.59%）、谢媛媛（持股 5.01%）、秦耘（持股 5.01%）、房瑞宽（持股 5.01%）、韩明明（持股 4.05%）、付光宇（持股 2.89%）、苗兰芳（持股 2.89%）、刘聪（持股 1.8%）、冯超姐（持股 1.29%）、籍擎（持股 1.14%）、李桂林（持股 0.38%）。

（9）杭州信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信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学院路 130 号 A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萍，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服务：医疗器械维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信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萍（持股 90%）、翁春花（持股 10%）。杭州信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萍。

（10）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樋口裕，经营范围为：以医疗机械和试剂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维修、培训以及展示和软件开发、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医疗机械和相关配件、试剂的国内批发、国内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Sysmex 株式会社（持股 100%）。

（11）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太路 78 号第一幢第一层 Q1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 Etienne Francois Emile SZIVO，经营范围为：保税区内以医疗

诊断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贸易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Dade Behring Hong Kong Holding Corporation（持股 100%）。

（12）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4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 R3-B-6F、7F，法定代表人为 Peer Schatz，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和开发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Qiagen NV（持股 100%）。

（13）孝感宏翔生物医械技术有限公司

孝感宏翔生物医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孝感市仙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可舜，经营范围为：引进、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高新技术产品及耗材（不含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并对其产品进行售后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孝感宏翔生物医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孝感市宏业医用仪器有限公司（持股 70%）、钱翔（持股 30%）。孝感市宏业医用仪器有限公司股东为湖北孝感同达医疗器械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湖北孝感同达医疗器械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崔可舜（持股 33.4%）、孟广寿（持股 33.3%）、李林川（持股 33.3%）。

（14）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应希堂，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Ⅲ-6840-3 免疫分析系统；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体外）；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Ⅱ类：医用核素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应希堂（持股 60%）、王小珂（持股 40%）。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希堂。

（15）杭州美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市阳光广场 2 幢 1 单元 1701，法定代表人为裘惠良，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物制品技术研究、开发、咨询；销售：第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目前已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美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汤丽萍（持股 60%）、汤丽红（持股 20%）、裘惠良（持股 20%）。杭州美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汤丽萍。

（16）复星医学

复星医学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康士路 17 号 39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耀毅，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物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机械，五金交电销售。三类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复星医学的股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其主要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05%），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复星医学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17) 广州市康润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润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埗东村登云大路 8 号 2 栋 601B2，法定代表人为曹黎，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化学试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销售：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广州市康润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黎（持股 55%）、曹益彬（持股 45%）。广州市康润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黎。

(18)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法定代表人为应希堂，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体外放射性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的批发。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中国诊断医疗公司（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持股 100%）。中国诊断医疗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应希堂（持股 19.14%）、王小珂（持股 17.4%）等。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希堂。

2、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东阳市人民医院

东阳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3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于 1959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于一体的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3)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9 年，是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预防及急救、康复等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4) 宁波市第一医院

宁波市第一医院创建于 1913 年，是宁波市规模最大的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之一，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5)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创建于 1950 年，是一家具有专科特色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6) 上虞市人民医院

上虞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1 年，是一家集医疗、教育、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始建于 1976 年，是省属三级甲等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 湖州市中心医院

湖州市中心医院创建于 1944 年，是目前湖州地区规模最大的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9) 宁海县第一医院

宁海县第一医院创建于 1941 年，是宁海县唯一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0)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创建于 1919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预防为一体的浙江省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1) 浙江省人民医院

浙江省人民医院是目前浙江省规模最大的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省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之一，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2)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 1913 年，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3)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2 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4) 临安市人民医院

临安市人民医院创建于 1940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育、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始建于 1994 年，是一所具有国内示范水准的现代化、综合性、研究型的三级甲等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6)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 1897 年，是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乙等医院，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3、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前十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同受美国西门子医疗诊断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Diagnostics Inc.）控制；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以外，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系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即由各地卫生主管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因此，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复星医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上海复星同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受郭广昌实际控制，且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启宇先生同时兼任复星医学的董事，因此，复星医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现任董事华

平先生在中国诊断医疗公司担任董事，但不在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此，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系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均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前十大供应商与前十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或知名跨国企业或中山大学，中山大学的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而前十大客户均为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法人，其主管部门均为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因此，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关系核查均经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前十大客户书面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同受美国西门子医疗诊断公司控制，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复星医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认购杭州迪安增资后来退出的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杭州迪安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杭州迪安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1、2005年6月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增资杭州迪安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转让杭州迪安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5年6月20日，经杭州迪安股东会决议，杭州迪安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以现金增资200万元。

(2) 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验字(2005)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3)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于2005年7月8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增资杭州迪安的原因是：对独立实验室的行业发展预期看好，并认同杭州迪安的管理团队。

2、2008年1月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转让杭州迪安股权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转让杭州迪安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7年12月14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出具批复，同意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将其持有杭州迪安20%的股权通过资产评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等系列程序进行转让。

(2) 经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评报[2007]00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7年10月30日，杭州迪安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80.0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1,647.72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32.31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7年12月25日杭州市财政局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3) 2007年12月1日，杭州迪安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公告了挂牌转让项目的信息。

(4) 2007年12月29日，浙江广源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该拟出让股权，由迪安有限以206万元竞得，价格高于经备案的浙中评报[2007]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杭州迪安净资产额。

(5) 迪安有限与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206万元。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将20%股权转让予迪安有限，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6) 经股东会决议，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杭州迪安200万元股

权转让给迪安有限。

(7)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退出杭州迪安的原因是：杭州迪安前期发展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需由股东再次对杭州迪安进行增资。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无论是否继续认购杭州迪安的增资，均需履行复杂的审批程序，因此，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决定退出杭州迪安。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增资入股杭州迪安以及股权转让退出杭州迪安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退出杭州迪安亦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七、对迪安有限和迪安实业将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转入迪安基因过程以及转移程序的核查。

(一)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转移的过程

1、核查方式

查阅迪安有限、迪安实业和迪安基因签署的有关业务转移的文件；查阅部分客户医院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迪安有限、迪安实业和迪安基因在报告期内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2、核查情况

为了使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更为清晰，发行人内部于 2009 年进行了业务整合，将迪安有限和迪安实业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逐渐转入迪安基因。

2008 年 11 月 1 日，迪安有限（或迪安实业）分别与迪安基因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就转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1）迪安有限（或迪安实业）将与客户医院（逐一系列明）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迪安基因；（2）若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合同在当年度到期的，则由迪安基因签署新的代理业务合同；（3）若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合同当年度未到期的，由迪安有限（或

迪安实业)向客户医院发送《关于合作主体变更的通知》，说明迪安有限(或迪安实业)与迪安基因的关系以及业务转让的安排，由医院客户同意后签收确认；自客户医院签收之日起，由迪安基因向客户医院提供试剂，开具发票、收取试剂款(含客户医院未支付完毕的试剂款)。

经抽查客户医院的签收确认文件，部分客户医院向迪安有限、迪安基因反馈了书面确认文件，其他客户医院虽然没有反馈书面确认文件，但亦接受迪安基因提供的代理产品并支付货款。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迪安有限(或迪安实业)与迪安基因达成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并通知客户医院，取得了部分客户医院的书面确认，其他客户医院虽然没有反馈书面确认文件，但亦接受迪安基因提供的代理产品并支付货款，以其实际行为履行同意迪安有限(或迪安实业)与迪安基因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因此，迪安有限(或迪安实业)与迪安基因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八、济南迪安和沈阳迪安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核查。

(一) 核查方式

查阅济南迪安、沈阳迪安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文件；对济南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相关人员，以及济南迪安和沈阳迪安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济南迪安、沈阳迪安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二) 核查情况

济南迪安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济南市相关环保部门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2011年4月28日，济南迪安出具承诺，在济南市相关环保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后，将尽快申请办理。济南迪安已于2007年9月7日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并于2010年9月15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

沈阳迪安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已于2010年7月14日取得沈阳市环

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在试运营结束后，已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并获受理。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介绍，沈阳市正在修订有关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工作细则，在有关细则出台之前，环保部门暂停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手续。沈阳迪安承诺，在沈阳市相关环保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后，将尽快申请办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济南迪安和沈阳迪安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济南迪安和沈阳迪安正常经营的情形。

九、对温州迪安、淮安迪安租赁物业的权属、房屋租赁行为的核查。

（一）温州迪安的租赁房屋事项

1、核查方式

查阅温州医学院有关出租房产的建设批准文件；查阅温州医学院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和备案文件、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等。

2、核查情况

温州医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 1958 年全额拨款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持有宗地号为 2001-13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共计 41.7575 万平方米，系 2001 年 12 月 14 日由政府划拨取得。上述土地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为温州医学院合法持有并使用。

2002 年，温州医学院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一栋五层实验楼，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0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05 年，该实验楼冠名为“同德楼”。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实现高校产学研一体化，实行校企合作，2008 年 7 月 15 日，温州迪安与温州医学院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温州迪安租用温州医学院位于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同德楼 B 座 409-413、505 室，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18 万元。

上述租赁协议已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温州市瓯海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用途为“营业房”。

温州医学院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同德楼 B 座房产由温州医学院合法持有并使用。温州医学院有权将上述房产租赁予温州迪安使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 年 7 月 27 日，温州医学院独资设立的温州医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1 年 4 月 11 日，温州医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杭州迪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迪安将温州迪安 30% 股权作价 916,229.76 元转让予温州医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定价依据为：温州瓯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温州迪安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 3,054,099.19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有关股权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温州医学院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建设实验楼，房屋权属清晰。温州医学院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实现高校产学研一体化，实行校企合作，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温州迪安，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二) 淮安迪安的租赁房屋事项

1、核查方式

查阅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有关房产的权证、相关租赁合同和备案手续等。

2、核查情况

淮安迪安与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用位于黄河西路 2 号的实训楼②三楼检验实训中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租金首年 25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起在 30 万元基础上递增 6%。

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淮安市淮阴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业主为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其持有前述物业的“淮土国用(2004)第 0221 号”《土地使用权证》及“淮房权证字第 B2004055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房屋权属清晰。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淮安迪安，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对发行人与武汉聚成合作进展、武汉聚成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与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和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在武汉筹建独立医学实验室，并已申请筹建医学检验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宾先生，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 258 号，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1 年 4 月，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的独立医学实验室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补充披露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启宇、华平、李燕明和王荣兴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关联方。

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启宇、华平、李燕明和王荣兴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长
2	上海复星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长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4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5	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6	复星长征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由公司监事王荣兴担任其董事
7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8	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11	安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12	复星医学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13	上海齐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上海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16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会主席
17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长
19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副总裁
2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
2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副董事长
22	能悦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会主席
2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副总裁
24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陈启宇担任其董事长
25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主管合伙人
26	SBCVC Company Limited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创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副总裁，由公司监事李燕明担任其副总裁
28	SBCVC (HK) Limited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副总经理
29	博辰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副总经理
30	天津赛众投资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3	Hairun Media &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4	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5	四川嘉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6	深圳市凯强力科技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7	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8	GDS Holdings Limited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39	ED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由公司董事华平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复星佰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由公司监事王荣兴担任其董事
41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由公司监事王荣兴担任其董事

十二、对上海复星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与发行人交易发展趋势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与发行人的高管进行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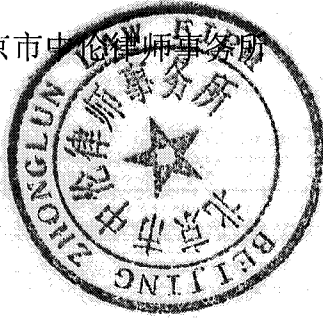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将在保证诊断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地推动复星产品在公司实验室的全面应用，同时通过共享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扩大代理复星产品的种类，并加大经销力度，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多品牌产品线的应用或经销，发行人采购复星产品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年 5月4日